

現代巴西的土地关系

恩·米·西沃洛鮑夫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現代巴西的土地关系

恩·米·西沃洛鮑夫著

南 兵 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0年·北京

Андр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иволобов
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БРАЗИЛ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9

根据苏联社会經濟書籍出版社
1959年版譯出

現代巴西的土地关系

[苏]恩·米·西沃洛鮑夫著
南 兵 譯

出 版 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千面胡同2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1号

印 刷 者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 华 書 店

定 价 每 本 六 角 二 分

开本850×1168毫米·印张5 $\frac{1}{2}$ · 字数136,000

1960年6月第1版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 4003·91

統一書号: 4003·9F

定 价· 0.62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对农民的剥削和农业生产之集中在大土地占有者及租佃资本家手中	1
第一节 巴西各个地区的农业生产的特点	1
第二节 巴西农业的社会结构	8
第三节 土地集中于大地主、租佃资本家和垄断组织手中	25
第四节 农业中的雇佣劳动和农业工人的状况	32
第五节 巴西农业技术的落后	44
第六节 农业中的租佃关系和佃农的状况	55
第二章 垄断资本加紧渗入巴西农业	74
第一节 垄断资本对巴西农业的掠夺	75
第二节 资本主义信贷及其对掠夺农民和使农民破产方面所起的作用	97
第三节 农业合作社的资本主义性质及其在加强对农民的剥削方面的作用	107
第四节 巴西农业生产的下降	114
第三章 巴西共产党和进步力量为农民的切身利益而斗争	129
第一节 巴西共产党对土地问题的提法	129
第二节 巴西的农民运动	142

第一章

对农民的剥削和农业生产之集中在 大土地占有者及租佃资本家手中

第一节 巴西各个地区的农业生产的特点

巴西是拉丁美洲最大的国家，它的领土占南美洲大陆的47%，即八百五十万平方公里。但是，已经登记的土地面积只占这个国家总面积的一个不大的部分。根据1920年调查，已经登记的土地面积为一亿七千五百一十万公顷，1940年为一亿九千七百七十万公顷；而1950年为二亿三千三百七十万公顷，即占巴西总面积的27.7%。从1920年至1940年这一时期内，已登记的土地面积平均每年增长一百一十万公顷，其中主要是在西部开垦的新土地；而从1940年至1950年这一时期中，每年平均增长三百六十万公顷^①。在登记土地面积方面，巴西远远落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后面。^②

耕地总面积增加不多是巴西经济发展极其缓慢的标志之一。在巴西的辽阔的西部地区，特别是亚马孙低地，不仅开垦得很少，而且甚至还未为人深知。

① “巴西普查”（“Recenseamento Geral do Brasil”），1940年7月1日出版，第1页；“1955年巴西统计年鉴”（“Anuário Estatístico do Brasil de 1955”），第93页。

② 1957年2月6日“人民报”（“Imprensa Popular”），援引了下列材料作比较：奥地利已经登记的土地面积占92%，西德占79.3%，南非联邦占72.4%。

巴西各个地区已登記的耕地面积①

(单位: 百万公顷)

地 区②	面 积			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	
	1920年	1940年	1950年	1920年— 1940年	1940年— 1950年
北部	21.4	25.4	23.3	+18.6	- 8.4
东北部	26.8	28.6	41.9	+ 6.5	+46.8
东部	40.9	53.1	60.2	+29.7	+13.2
南部	41.3	50.1	54.5	+21.3	+ 8.8
西部	44.4	40.3	53.8	- 9	+33.7

从上面所列的表中可以看到, 各个地区开垦的耕地总面积是不平衡的: 在南部, 由于农业移民和开垦牧场, 已耕地占67.4%。在其他地区, 已耕地的百分比就比较低。这证明巴西具有巨大的潜力:

根据巴西进步学者饶祖埃·卡斯特罗的估计, 如果开垦未被利用的土地, 扩大耕地面积以及实行一系列的土壤改良措施, 巴西现有土地总面积是够养活五亿人口。同时, 巴西现在耕种的仅仅是土地面积的极小一部分, 只占可耕地的8.6%。美国地理学家和经济学家关于巴西可耕地很有限的论断是决不能成立的③。况且, 还没有把开垦西南部大片土地的可能性计算在内。

① “巴西普查”, 1940年7月1日出版, 第1页; “1955年巴西统计年鉴”, 第84页。

② 巴西官方统计把全国划分为五个地区: 1. 北部地区有阿克累区和亚马孙、巴拉两州; 2. 东北部地区有马兰尼奥州、皮奥伊州、西阿拉州、北里约格朗德州、帕拉伊巴州、伯南布哥州和阿拉戈斯州; 3. 东部地区有塞尔希培州、巴伊亚州、米纳斯吉拉斯州、艾斯比利多桑多州、里约热内卢州和联邦区; 4. 南部地区有圣保罗州、巴拉那州、圣卡塔林纳州和南里约格朗德州; 5. 西部地区有果亚斯州和马拉托格罗索州。作者在这本书中, 对这种划分作了一点小小的改动。例如, 把米纳斯吉拉斯和里约热内卢两州的南部的市政区归到南部地区去了。

③ 见普·詹姆斯: “拉丁美洲”(П. Джеймс, “Латинская Америка”), 莫斯科1949年版, 第505—506页。

这些土地要不是完全未被耕种,就是只有部分用于畜牧业。

通过灌溉东北部的土地、疏干沿岸低地、特别是进一步疏干里約熱內卢州弗卢米年斯谷地的方法,再扩大宜于耕种的土地是有可能的。并且,調查后登記为“不能耕种的土地”,在采取适当措施之后,同样也可以用于农业;这些土地目前大部分都荒蕪着,特别是在种植园經濟的“老区”。

在圣保罗、里約熱內卢和其他大城市附近有不少适于耕种的土地。这些土地只要花不太多的費用来改良土壤,就可以用于集約化农业。

从根据1940年和1950年两次調查所制成的下列表格中,可以清楚地得出土地总面积的构成及其分布情况的概念。

土地总面积的构成的百分比(根据1946年和1956年調查)

地 区	已耕地面积		牧 場		森 林		未 耕 地		不适宜于耕种的土地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北部	3.6	1.8	1.0	10.5	70.3	76.3	13.3	8.0	3.4	3.8
东北部	14.7	10.2	32.3	28.5	20.9	27.2	23.5	27.0	8.6	10.1
东部	10.7	9.6	45.1	49.7	16.7	17.3	14.4	15.1	9.0	8.3
南部	14.5	16.2	48.6	50.0	18.2	15.8	15.1	13.5	4.4	4.5
西部	1.8	1.5	70.1	66.0	17.7	17.6	6.3	7.5	5.0	6.7
总 計	4.7	8.6	44.6	46.0	24.8	24.1	14.8	14.5	6.3	6.8

从上面所列的表中可以看出,在南部地区,已耕地部分的比例较高,为16.2%;而在东北部和东部地区则为9—10%。

巴西的北部和西部地区农业不发达,但是它們拥有大量适宜于耕种的土地;在农业移民、灌溉和更合理地組織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它們是有生产商品农产品的远大前程的。

牧場所占的土地面积很大,为土地总面积的46%。^①在东部

① “1955年巴西統計年鉴”,第84頁。

和南部各州，牧場占該地区全部土地的50%左右；而在畜牧业特别发达的巴西西部，則占66%。巴西經濟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样一些面积很大的土地的开垦(即使是开垦一部分)并把它們变成生产力很高的农业区。因此，必須注意在果亚斯和馬托格罗索两州中所进行的有效移民。这里拥有大量适宜于生产谷物、豆类和技术作物的土地。

在大庄园占統治地位的条件下，巴西很少有集約經營的农业，就全国說来，整个农业都具有鮮明的粗放經營的特色。最近十年至十五年間，只有在圣保罗、里約热內卢、阿雷格里港、貝洛奧里藏退、累西菲等等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使用現代农业技术的农場中，才看得出向集約經營的过渡。^①

农业水平低的原因之一，是农业生产的投資不足。例如，購買农业机器的費用虽然稍稍增加了一些，但仍然是微不足道的：1950年是三十四亿克魯賽罗。^②

相当大一部分地主拒绝对农业生产进行大量投資。虽然如此，在种植园經濟的“老区”，由于許多年連續不断地种植同一种作物而使土壤瘦瘠不堪；目前人們也正在試着想恢复土壤的自然肥沃程度，与浸蝕現象作斗争，采用現代农业技术和机器等等。^③

① “經濟和財政观察家”杂志(“Observador Econômico e Financeiro”), 1955年第255期;“晨报”(“Folha da Manhã”), 1953年6月5日。

② 最近两次調查的材料証明，土地、房屋、牲畜和机器的总值从1940年的三百四十八亿克魯賽罗增加到1950年的一千五百五十九亿克魯賽罗。但这一时期的土地和房屋的价格上升了五倍，在1950年占总值的77.4%，因此机器在总值中所占比重比1940年稍为少了一些。机器在1940年占4.5%，1950年降到2.4%，虽然它的绝对数字在最近的十年内是增长了。产生这一现象是因为土地价格的飞涨。例如在圣保罗州，每公頃土地的平均价格，在1920年为一百六十一克魯賽罗，到1950年就涨到一千五百六十三克魯賽罗。即使把最近一个时期克魯賽罗的某些贬值估計在内，地价的上涨仍然是很可观的，土地在这一时期贵了一至两倍。

③ 見蒙貝：“目前圣保罗农业的趋势”(Monbeig M.P., “Les tendances actuelles de l'agriculture a São Paulo”), 巴黎1955年版。

巴西农业投资不大的情况反映在种植园的现代农业机器非常不够上面。在这方面，南部各州略有不同，巴西全部农业投资的54%都投在这些州。^① 在这些州，每公顷可耕地中所使用的机器比北部各州和东北部各州多三至四倍，一般用于每一单位面积可耕地的全部资金要多二至三倍。^② 所有这一切都证明，在南部各州和东部的某些州，即巴西资本主义关系最发达的地区中，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和资本是最大的。在这方面，圣保罗州、南里约格朗德州和里约热内卢州的某些市政区的情况尤其突出，它们用于肥料和购买机器的钱比巴西北部和东北部各州多四至五倍。

巴西各个地区都专门生产一定的作物，如咖啡、可可、棉花、甘蔗、畜产品、谷物、水果、葡萄、烟叶以及其他产品。

大农庄（多半是资本主义型的）专门生产出口作物，大部分的农业生产集中在它手中。1953年，种植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超过一千九百万公顷，其中玉蜀黍占26.5%，咖啡占15.4%，棉花占14%，大米占10.8%，菜豆^③占10%，可可占1.6%。在这些作物中，只有咖啡、棉花和可可出口，其他都供国内市场消费。

1953年，巴西农业的全部产值为678亿克鲁赛罗，其中咖啡占27.3%，玉蜀黍占13.3%，棉花占10.7%，大米占10.5%，木薯^④占7%，甘蔗占6.5%，菜豆占6.1%，小麦占3.2%，香蕉占

① “1955年巴西统计年鉴”，第88页。

② 例如，根据1950—1951年间的材料，北部各州平均每公顷耕地面积用六百克鲁赛罗，东北部地区用两千克鲁赛罗，东部用三千四百克鲁赛罗，南部用四千五百克鲁赛罗，西部用一百克鲁赛罗。平均在每公顷土地上的机器价值，北部为四十克鲁赛罗，东北部为八十克鲁赛罗，东部为一百四十克鲁赛罗，南部为二百六十克鲁赛罗，西部为八十克鲁赛罗。（引自“农业统计”〈“Estatística Agrícola”〉杂志，1950年第2期，第50页；1950年第6期；1951年第7期；1950年第3期；1950年第4期；1952年第15期，第50页。）

③ 豆科一年生草本植物的一属，果实是多粒荚。——译者

2.5%，其他作物占12.9%。

根据1954年的材料，巴西南部各州的农业生产占全国整个农业生产的52.3%，东部占29.2%，东北部占14.56%，西部占3.16%，北部占0.78%。^⑤最近几年来，南部各州在农产品的生产中所起的作用最大。

南部各州是主要的农业区。在这里，出口品生产占57.1%。而圣保罗州提供了巴西整个农业生产输出品的30.6%，占南部地区生产的58%。^⑥

东部各州占巴西农业生产的第二位。在这里，出口商品占46.1%。而米纳斯吉拉斯州提供这一地区农业生产总值的57.2%。^⑦

由此可见，南部和东部各州是生产出口作物的最重要地区，并且如上所述，也是谷物生产的最重要地区。

东北部占巴西总的农业生产的第三位。主要作物——棉花占该地区生产总值的29.6%，甘蔗占14%。这一地区的主要工业和农业州为伯南布哥。

西部地区的生产只占农业生产总值的3.16%，北部只占0.78%。^⑧这两个地区是巴西最落后的地区。

上面已经说过，南部各州的畜牧业发达的程度也是突出的。下列情况就足以说明这一点：根据1952年的材料，南部各州牛的头数占全国总头数的35%，东部各州占33.8%；同样，南部各州羊的头数占64%，马占39%，骡占30%。

④ 大戟科植物的一属，原产南美洲的热带，其块茎重达几公斤，因富有淀粉可作食物而为人培植。有甜苦两种。甜的可当作蔬菜生食，苦的有毒，不能生食，但煮熟后可食。把苦薯的块茎洗净、切片、晒干、磨成粉后可制成各种食物（如面包、糕饼、珍珠粉等），是巴西人民的主要食品，也是巴西的出口货物之一。——译者

⑤ “经济和财政观察家”杂志，1954年第225期。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同上。

下表表明了各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分配情况：

全国各种作物播种面积分配情况①

(单位：千公顷)

作物名称	1938年	1953年	占全部耕地的百分比	
			1938年	1953年
谷物	5,433	8,175	39	42
豆类	1,101	2,086	8	11
块茎块根类作物	555	1,327	4	7
咖啡和可可豆	3,637	3,259	26	17
技术作物	3,068	4,168	22	22
蔬菜	—	56	—	—
水果	216	243	1	1
饲料	23	27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巴西种植谷物和豆类的耕地面积所占的百分比仍然很高，达50%以上。由于种植园出口作物占去农业投资的70%以上，所以在发展各个满足居民需要的产品生产部门方面就出现了落后现象。日益发展的民族工业和日益增加的城市居民的需要，使农民在战后年代中扩大了谷物、豆类和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同时，在增加这些生产部门的技术设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下，咖啡和可可种植园的面积缩小了。

虽然巴西的粮食和出口作物的生产占农业耕地面积的82%，但是它的农业仍然不能满足国内居民的需要，不得不每年从国外输入几十万吨小麦。

虽然巴西工业生产总的说来有所增长，但是目前农业仍然在巴西经济中占主导地位。1950年，工农业产品总值为一千六百二十亿克魯賽罗，其中农产品占34%。同时应该指出，不管是农

① “1955年巴西统计年鉴”，第101页。

产品生产,或是工业生产,主要都集中在南部各州——占总产值的61%;其次是东部各州——占31%;东北部各州占7.3%。根据1950年的材料,仅圣保罗就占巴西整个工业产值的49.7%(1940年是43.5%)。此外,圣保罗州生产的紡織品占全国紡織品总产量的61.4%,冶金占60.06%,化学工业占54.3%,食品工业占38%。①

由此可见,南部各州以及东部各州与它們毗邻的市政区不仅是巴西的工业区,而且是农业集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它們的农业发展最具有资本主义性質。

要說明北部、东北部和东部地区的特点,必須再补充一点,那就是农业移民的增长。最近,农业居民从这些州移入南部和西部地区。农民从保留着封建残余的最落后的地区迁居到资本主义农业的地区。各个实行分成制的地区是最停滞不前、对农民压迫最惨重的地区。农业中的资本主义按其天性來說是不可能均衡发展的:它在一个地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方面,而在另一个地区又发展另一个方面。巴西农业的这种不均衡发展是与农业专业化有关的。

第二节 巴西农业的社会結構

巴西土地关系的基础照例是起源于封建制度的大土地所有制,土地、牲畜、农业机器集中在大土地占有者手中。巴西农业的特点是,一方面,小农和占少量土地的半无产阶级农户数量上占优势,农业工人的数目在增长;另一方面,土地和农业生产高度集中在资本主义企业家、大庄园主和国内外垄断組織的手中。

1940年和1950年最近两次农业調查的材料表明,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数大农户手中,靠租佃来耕作的少地佃农的队伍扩大了。

① “社会保險。巴西工业”(“O Seguro Social, A Industria Brasileira”),調查报告,里約热內卢1950年版,第41頁。

1940年和1950年各类农户土地分配情况

按所占全部耕地面积的大小来分的各类农户 (单位:公顷)	1940年				1950年			
	农户数		面积		农户数		面积	
	(单位:千户)	(百分比)	(单位:千公顷)	(百分比)	(单位:千户)	(百分比)	(单位:千公顷)	(百分比)
1公顷以内	39.3	2.1	22.9	0.0	50.5	2.5	29.1	0.0
1—2	103.1	5.4	145.1	0.1	114.0	5.5	155.7	0.0
2—5	273.1	14.3	924.8	0.5	295.3	14.3	993.5	0.5
5—10	240.1	12.6	1,800.7	0.9	251.5	12.5	1,855.0	0.8
10—20	316.6	16.6	4,557.6	2.3	345.0	16.7	4,934.8	2.1
20—50	455.1	23.9	14,298.5	7.2	487.9	23.6	15,272.1	6.5
50—100	204.7	10.7	14,260.0	7.2	219.2	10.7	15,394.7	6.6
100—1000	244.0	12.9	66,000.0	33.5	268.4	13.0	75,500.0	32.4
1000公顷以上	27.8	1.5	97,000.0	48.3	32.2	1.6	120,000.0	51.1
总计	1,904.5	100	197,720.2	100	2,064.5	100	233,713.4	100

上表所引材料表明,不仅土地高度集中,而且两极的农户数增加了,大土地占有制加强了,小农户削弱了,中等农户破产了。应该指出,巴西的统计资料是力图掩盖土地集中在大农户的实际状况的。此外,这些统计资料里还回避这样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一个土地占有者拥有几个庄园,却把这些庄园分别作为独立的庄园。^①例如,圣保罗州一万四千个庄园事实上属于拥有五百公顷和五百公顷以上土地的七千三百个地主,^②虽然在调查的时候这些农场被作为独立的企业。

大土地所有者常常拥有十个或更多的农场。为了掩盖自己领地的实际数字,他们就把领地分成几个庄园,每个庄园安置一个总管来主持。根据1950年的调查,这样的农庄有十一万八千个。^③

即使假设每一个土地占有者拥有一个农庄,那么根据1950年的调查材料,三万二千二百个占地一千公顷以上的大农庄,占农户总数的1.6%,却拥有一亿二千万公顷土地,即占巴西全部已经登记的土地面积的50%以上。

占有一百至一千公顷土地的二十六万八千个农庄占农户总数的13%,拥有32.4%的土地。由此可见,在这两类农户手中集中了巴西已经登记的全部土地面积的83.5%。同时,占地半公顷到一百公顷的一百七十六万三千个农户占农户总数的85.4%,却只拥有16.4%的土地。

根据1950年的调查数字,占地不到二十公顷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51.2%)仅拥有土地总面积的3.4%,1940年是3.8%。如

① 参看热伊热尔和麦斯基塔:“弗卢米年斯谷地农业调查”(P. Geiger, M. Mesquita, “Estudos rurais da Baixada Fluminense”),里约热内卢1956年版,第49—50页。

② “全国农业劳动者代表会议公报”(“Boletim da Conferencia Nacional dos trabalhadores agricolas”),圣保罗1953年9月版。

③ “1955年巴西统计年鉴”,第86页。

果再加上有二十公頃至三十公頃土地的农户数，那就可以看出：占巴西农户总数三分之二的中小农户仅占有全国已登記的土地面积的5%。受封建奴役的压迫并遭到破产的农民占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二，平均每户有十至十一公頃土地，也就是說，他們所拥有的土地比起保証一家人过半饥半飽生活的必要土地数（即使是根据资产阶级統計学家計算出来的）还要少一半多。應該指出，这里所說的是包括一切土地在內的数字，其中既有适宜于耕种的土地，也有不适宜于耕种的土地；既有耕地，也有牧場以及其他附屬地。同时，占农户总数3.4%的六万四千个大庄园（每一庄园有五百公頃和五百公頃以上土地）的占有者平均拥有一千五百公頃至二千公頃好地。^①最近几年来，这一类农户的土地占有数增长得特別快。1940年，他們只有一亿一千七百万公頃土地，过了十年以后，他們手中已經有一亿四千六百万公頃土地了。^②

由于巴西大部分居民都从事农业，因此，分析每一类农户的土地分配情况对研究土地关系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这使我們有可能大致确定农业的性質及其商品率。在农户分类問題上，巴西的統計只有一个唯一的标尺——农户整个土地面积的大小。然而，按照这个尺度进行分类是显然不够的，因为这里沒有估計到耕作的集約程度和农作物类别。并且，土地价格本身也随其質量和地点而有很大差异。弗·伊·列宁認為按产值大小来进行农户分类要更正确些。但是，按农户所占有的土地面积分类也是可以的，不过同时必須經常注意：“农业集約化发展得愈广泛、愈迅速，則按照土地数量分类的办法对于农业中小生产者即既少土地又缺資本的小农受压制的状况粉飾得愈厉害，对于日益发展的大生产和遭到破产的小生产之間真正尖銳的阶级矛盾緩和得愈厉害，对于資本集中于大生产和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事实低

① “1955年巴西統計年鉴”，第93頁。

② 同上。

估得愈厉害。”^①因为在这里，把少量的在不大的土地上組織規模巨大的資本主义性質生产的富裕农户同只占有微不足道的小块土地，耕作时不施肥，也沒有現代机器的真正小生产者加在一起了。

在分析农民經濟时，耕地面积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家知道，耕地面积的大小是农民經濟状况的重要标志，因为土地无疑是农业中的主要生产資料。

巴西的民主报刊考虑到这种情况，在巴西农民中划分了下列主要的类别：

半无产者 这一类农户中只有少数认为自己主要的行业是独立經營农业，而其大多数則是雇佣工人。为了不致餓死，他們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一方面，他們是雇佣工人，另一方面，他們是小私有者，他們大多数在地主的庄园中工作，使用着两公頃至五公頃的小块土地，为此还要付出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收成，也就是說，常常表現为分成制形式，而有时甚至表現为隶农^②形式。

貧农 是农业居民中很大的一个部分。他們自己有不到十公頃的土地；为了維持家庭生活，他們常常采取租佃土地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方法。

这类农户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使用雇佣劳动力；参加劳动的基本上是农民的家庭成員。按其本質來說，这类貧农接近于农业雇佣工人，所不同的是，他們拥有簡陋的生产資料。

中农 占有或租佃十公頃至三十公頃^③土地的农民，在經濟方面是属于中农这一类。他們耕种这些土地不仅能够維持一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1—72頁。——譯者

② 參看本書第57—59頁。——譯者

③ 巴西的統計沒有把拥有十到三十公頃土地面积的农户分列出来，而是把它們归入統計中拥有二十到五十公頃土地面积的这一类农户中去了。从比較1946年和1950年的統計数字中可以确定，在拥有二十到五十公頃份地的这一类农户中，有50%以上是拥有二十到三十公頃土地面积的农户。